

臺北市農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14樓

承辦人：呂珩翰

電話：02-2707-0612#244

傳真：02-2755-5521

電子信箱：jok@tfa.org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農研字第111100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參展報名表.doc、附件二-花博市集參展攤位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.pdf、附件三-花博農民市集參展網路報名表單及填寫範例.pdf (111B000329_1_01155310984.doc、111B000329_2_01155310984.pdf、111B000329_3_01155310984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第五梯次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參展報名表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初審轄下有意願之農、漁民，將參展報名表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後，交由參展人辦理網路報名事宜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（捷運淡水線圓山站前）辦理111年度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，現場規劃90個農、漁特產品展售攤位(含各縣市週攤位及北市原民攤位)；展售時間為每週六、日，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止。
- 二、第五梯次展售期間：111年8月27日至10月16日(共6週次)。
- 三、展售地點及場次：環形廣場4場次(規劃90個攤位)、長廊廣場2場次(規劃110個攤位)。

農業處

收文:111/08/01



1110164147

有附件

四、截止報名日期：111年8月7日17時止。

五、參展單位須網路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妥資料(報名表範例詳附件一)，參展單位須向其所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，再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(填寫方式詳附件三範例)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報名表。

六、參展人除有機報名參展外，須檢附111年5月1日以後農藥檢測證明、與悠遊卡及電子支付之證明文件方為有效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；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或資料未詳列填妥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活動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必須為農民、漁民、休閒農場、農會、漁會，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。參展單位須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expofarmersmarket.gov.taipei/index.php>)/農民參展/參展報名資料，並詳閱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、活動參展須知以及花博農民市集攤位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(詳如附件二)。

八、本活動以推廣販售農、漁民生產之生鮮蔬果及農、漁產品為主，加工品為輔。現場展售農民須自備農民收據。

九、為使農民的農產品可貨暢其流，試行開放販售一次性加工的農產品(如烤番薯、水煮玉米、鮮果汁等)，但顧及防疫期間，商品須完整包裝，針對食品衛生安全，將加強抽驗，不合格者，將依參展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農家美食區，以5攤為限，參展者之身分、產品原料須符合3章1Q；並依不同品項，每週輪替。報名方式，依參展規範

辦理，販售品項如蘿蔔糕、芋粿…等農家特色小吃。

十一、為配合農、漁產品盛產季節，將視產銷狀況調整各產品類別攤位數比例及展售週次，以利促銷當令盛產之農、漁、畜產品。

十二、經審核錄取參展人(單位)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展相關事宜(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外通知)；並請錄取參展人(單位)於展售第一週繳交(一)報名表(參展單位須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)；(二)3章1Q證明文件；(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，未繳交者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。

正本：全國各農會、全國漁會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

2022/08/01
16:12:5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總幹事 蘇 光 正